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汉中市汉台区水利管理中心、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汉台区水利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5年汉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汉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

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汉中秦之洁水质检验监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建（承接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2727万元，资产总额为46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汉中秦之洁水质检验监测有限公司（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兵（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5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汉中市汉台区水利管理中心、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汉台区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的2025 年汉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汉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汉中秦之洁水质检验监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建（承接）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2727万元，资产总额为46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署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